

全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 广西、广东、浙江、山东、辽宁、湖北典型发言摘要

水产品质量安全从基础抓起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2017年,广西监测水产品3961批,合格3955批,合格率99.85%。养殖水产品成品监督抽查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100%,全区未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广西把规范养殖生产管理作为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一个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对国有水域滩涂,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养殖区域、养殖方式等核发养殖证,目前,全区累计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5300本,确权登记面积55.8万亩,约占全区水产养殖面积的17%。

将水产品监测工作完成情况、抽样质量情况、对不合格产品生产单位查处情况列入设区市政府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倒逼各市认真履职,推动各级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广西区成功开发和试运行了广西养殖环节动态监管软件,全区已有20家水产养殖企业联网使用广西养殖环节动态监管软件。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参与开展产品追溯溯源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已落实10家无公害水产养殖企业开展产品挂标上市试点工作。

2017年继续在沿海3市(北海、钦州、防城港市)开展近江牡蛎养殖区划型工作,面积2.1万亩,抽样230个。经监测评估,贝类生产区域全部达到二类以上生产区域标准,贝类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良好。

针对贝类季节性重金属超标的现象,组织实地调查,抽样检测贝类养殖海区水质、海底沉积物和贝肉,查明超标原因,并制定广西海水贝类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各级水产畜牧兽医部门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17年,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16443人次,检查各类监管场所5677家次,查处问题37起,立案查处2起,罚没金额7000元,无害化处理水产品2443公斤。

对兽药、饲料和水产畜牧产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2017年首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100个无公害产品实施证后监管及抽检,重点监管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是否依法依规使用,监测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等指标,及时掌握无公害产品质量状况。

生态养殖是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减少污染,提高效益的有效方式,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2017年,全区水产养殖总产量290万吨,其中,生态养殖产量约为175万多吨,占全区水产养殖总产量的60%左右,为全区生态安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全面推行水产品合格证管理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浙江以“双安双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城市创建,简称“双安双创”)为总抓手,强化源头治理和执法监管,大力推行水产品合格证管理,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生产者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截止目前,全省已有3个市列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有2个市、14个县列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城市创建,全省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连续多年稳定在98%以上。

2013年11月,浙江省委作出“五水共治”重大决策。浙江省渔业工作主动融入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自2014年以来,持续深入推进“渔业转型升级治水行动三大工程”,以治水倒逼养殖业转型升级。截至2017年年底,全省已累计完成池塘生态化改造78.5万亩(占全省养殖总面积的18%),推广稻鱼共生轮作77.7万亩,禁限养区划定整治面积78.4万亩。其中,拆除甲鱼温室大棚面积1395万平方米,拆除和整治网箱面积122万平方米。

全省新创建农业部健康养殖示范场297家,通过无公害水产品认证的生产基地达到639家。建成运行各类池塘循环水养殖(跑道)405条,新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9家,示范推广稻蟹(虾、鱼)共生、种草养沼虾等健康养殖新模式新技术约40万亩。实施配合饲料替代冰鲜鱼行动,累计推广池塘养殖辐射面积达到3.9万亩,海水网箱1.7万只以上。实施海洋捕捞拖虾渔船冷冻保鲜设施改造工程,改造拖虾渔船300余艘,不仅解决了海捕虾使用保鲜剂的问题,而且速冻保鲜后海捕虾的售价从每斤10元左右涨到了25-30元一斤,渔民显著增收。

2016年12月1日,浙江省人大通过《浙江省农产品质量

安全规定》,明确要求从2017年5月1日开始,省内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全面实行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根据这一要求,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我省食用农(水)产品合格证管理的通知》,组织各地对规模水产品生产者进行了详尽调查,将18000余家规模生产者(主要为30亩以上养殖主体)全部纳入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并组织开发了合格证管理模块,对基层管理部门和生产主体进行了培训,针对不同类型主体,鼓励采用多种形式开具水产品合格证,全面推进合格证管理。目前,这项工作已取得初步进展,仅从监管平台开具的合格证就达1587张。合格证的全面推行,为水产品准入准出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浙江省自2014年启动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开发了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目前,平台已录入规模以上水产养殖主体18000余家,其中已建成普通追溯点1016家,“四位一体”追溯点(即集质量安全可追溯、远程疫病诊断、远程水质在线监测、远程环境监控等4种功能为一体)47家,共打印追溯记录8000余条。2017年,我们委托软件公司对监管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在原有质量安全追溯功能的基础上,建成了集检测信息、认证信息、巡查管理、执法管理、合格证管理等为一体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并开发了手机APP终端。

2017年,全省组织开展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近2360批次,风险监测1650批次,水产苗种和投入品抽检187批次,另外,农业农村部对我省开展的监督抽检和例行监测等约370批次,省以下安排的水产品质量抽检约3000多批次,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例行监测合格率为94.3%,对于不合格产品,追溯查处率做到了100%。

“产出来”与“管出来”两手抓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

辽宁坚持“产出来”与“管出来”两手抓,监测与执法齐发力,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连续五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2017年,辽宁省发布实施25个水产品生产技术标准,并加大对水产品标准化宣传培训和应用的推广力度,水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安全意识和质控能力明显提高。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联合省质监局,清理、废止与海洋渔业绿色发展不相适应的标准和行业规范,重点开展渔药残留、冷链物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等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辽宁省编印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汇编》,组织专家宣讲组深入到各市及重点渔业县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执法卷宗,努力打造规范、透明、统一、高效、权威的监管执法体系。2015-2017年,连续三年开展执法单位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执法示范单位的带动作用,推动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先后投资近8000万元,为各市场和涉渔市县配备了水产品药物残留检验检测设备。

结合生产实际,制定《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查计划》、

《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实现了抽检数量、品种和覆盖面逐年递增。2017年完成各级各类监测4508批次,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查合格率多年保持在98%以上。

建立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库,随机抽取被检单位,实施现场采样、制样,确保样品真实有效,同时留样备查,委托第三方对留样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随机复检验证。对监测结果认真分析研判,及时将结果通报相关地方政府,促进地方政府责任落实。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时段和薄弱环节,不断加大监督执法检查力度。连续3年开展“三鱼两药”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打击违法违规用药行为。辽宁省持续开展交叉执法检查,通过采取统一编组、异地交叉执法等形式,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较好成效。围绕每个时段的监督执法重点,抓住源头和关键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层层监管,层层传导压力,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落到实处。依法查处产地监督抽查不合格养殖生产单位,对阳性样品查处率达到100%。

立法先行 全面监控水产品主要品种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7年,广东省抽检水产品样品18158个,合格率达97.7%,全年没有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2017年6月2日,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食品安全法》修订后,我国第一部水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性法规,体现了广东立法先行先试的精神,得到了农业农村部领导的高度肯定,于康震副部长7月17日批示:“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出台在全国各地水产品立法方面是开先河之举,体现了广东渔业人的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精神。”在全省现代渔业现场会上,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联合省人大农委、省食药监局启动《条例》宣传月活动,全年共组织了18场各类宣传活动,8000多人次参加。《中国渔业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以及广东电视台、中新网等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均聚焦报道。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下达了《2017年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对全省鳙鱼、乌鳢、对虾、罗非鱼等主要优势品种、出口和输港澳主要品种、调出外省的大宗品种,从种苗、饲料、养殖、运输等主要环节,重点渔区、重点时段,加强重点监管。加大抽检力度和强度,突出实施“三个抽检”:一是扩大抽检范围,抽检养殖水体、底泥和水产品;二是增加抽检数量,将省级抽检样品从2016年的0.99万个样品增加到1.8万个;三是增加抽检品种,将蟹、鳖、鳊、黄颡鱼等大宗品种纳入抽检范围。对监督抽查不合格样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就地销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100%,并在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网站公布产地水产

品监督抽查结果和后续处理情况。

按照《2017年广东省水产品“三鱼两药”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关于开展我省水产养殖重点地区和重点品种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每月一行动的通知》的部署,对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区域,相继在中山、佛山、清远、江门等12个地市,集中力量重点组织开展“一月一行动”。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10991人次,检查场地5695个,查处违规案件43宗,其中移送公安机关5宗。云浮市水产品苗种案,判处涉案人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针对鲜活水产品运输、贮存过程中容易出问题的薄弱环节,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会同省食药监局召开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现场会,邀请全省重点水产品批发市场、行业协会、养殖和销售企业代表,以及北京、上海、陕西、广西等主销区市场代表参会,积极推广广东何氏水产的鲜活水产品智慧冷链物流运输模式。通过运用低温暂养、自动化循环水、纯氧配送等革命性创新专利技术,逐级降温、智能温控,让鲜活水产品处于半冬眠状态,实现从塘头到市场运输过程中全程不加水,全程标准化、可追溯和闭环温控管理,成功突破了鲜活水产品在不添加任何药物、高密度远程运输50小时以上的技术难题,使鲜活水产品的存活率达99%以上。

由广东华大锐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集装箱养鱼技术构建了融合池塘生态净化和流水养殖为一体的节水、节地、可控的新型陆基集装箱式推水养殖模式,为国内外首创,有效解决了靠天吃饭、污水排放和产品安全等一系列问题。

以“严执法”促“强监管”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7年,山东省各级渔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省政府食品安全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专项整治,以“严执法”促“强监管”,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省级水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98.7%,连续多年保持高位运行态势,守住了不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底线。

《山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已进入立法最后收尾阶段,包括执法在内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层层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从法律和督导、考核层面保障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围绕“三鱼两药”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连续多年开展治理整顿,全年组织日常执法检查及专项执法检查300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11000余人次,检查水产品生产经营企业7500余家次,有力打击了养殖生产者违法添加禁用药物行为。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阳性样品案件的单位和个人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建立监管执法风险管理档案,印发《关于对重点品种开展专项跟踪监测的通知》(质监函〔2017〕35号),开展了100个批次的重点产品专项跟踪监督抽查,保障问题整改到位。

五年来,山东省级水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样品由1000个大幅提升为4160个,在省、市政府质量安全考核中率先引入“问题发现处置率”理念,完善了发现问题、处置问题的工作机制。在出台《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基础上,将“先移交公安不予立案再行政执法”确立为阳性样品处置规则,全力推动行刑衔接工作落到实处。2017年,各级执法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阳性样品依法处置率达到100%,全年共查处违法使用禁用渔药案件17起(部级2起,省级15起),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5件,有力震慑违法添加行为。

以交叉检查促进区域执法水平均衡,印发了《关于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交叉执法检查的通知》,并将市、县执法检查交叉检查工作组织情况列入年终考核内容。以案卷评查促进业务流程规范,按照“交叉互评、集中评审”等方式,各市针对案卷反应出来的难点与薄弱环节进行点评,各级执法人员“重处罚、轻程序”理念逐步改善,执法责任意识、程序意识得到不断强化。

绿色发展 产管结合

湖北省水产局

湖北坚持渔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近5年来,水产品质量合格率持续保持99%以上的高位运行。

大力发展设施渔业。累计高标准改造池塘超过200万亩,引入纳米微孔增氧、养殖尾水处理、生物净化进排水系统等设施。

大力发展智慧渔业,强化水质在线监测、养殖自动控制、鱼病远程诊断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养殖区水质明显改善,水产品抗灾、抗病能力有效提升。

大力发展循环水流动养殖、大水面生态渔业、稻渔综合种养、鱼菜共生等新模式、新技术。2017年稻渔综合种养总面积达到449万亩,成为全国生态农业的一面旗帜。

全面推进健康养殖,加大“三品一标”认证力度,扩大渔业标准化生产规模。全省共创建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504家,省级574家,创建农业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4个。完成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782家,产品认证1020个,位于全国前列。

开展产地绿色净化行动,切实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累计拆除127万亩湖库围网网箱养殖,取缔24.45万亩投肥(粪)养殖和4.5万亩珍珠养殖。规范用药、投饵方式,建立完善养殖水体重金属和抗生素污染监管体系,湖北全域水产养殖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

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立足标本兼治,先后出动执法人员23500人次,对1100多家生产单位系统开展了以水产品养殖环节“三鱼两药”为重点的水产品抗生素和禁用药物残留、水产苗种、重点品种、渔用投入品、非药品药品使用行为和休药期等六项专项整治行动,为产业保驾护航。对小龙虾等优势品种,开展了投入品市场专项拉网式清查行动。2017年共完成部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3次,抽检水产样品907批次,合格率99.89%。产地监督抽查合格率连续7年保持100%,苗种监督抽查合格率连续6年保持100%。市州级启动分级抽样检测,共开展水产品定性(或定量)抽检11403批次,未发现明显问题产品。

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配合科研部门完成了渔用投入品中化合物非法添加等多个风险评估项目。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启动了稻渔生态综合种养的水产品质量风险评估,小龙虾非药品类投入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在已建成的省、市、县三位一体检测网络基础上,依托项目资金,发动企业自建检测室,提高自主检测能力,将检测体系的“触角”延伸到了生产一线。针对基层抽样和检测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对全省各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查工作程序及技术要求进行了统一和规范,为基层监管执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科技支撑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业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广州)挂靠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是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的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现有技术人员26人,实验室面积2400平方米,主要仪器设备60余台套,包括液质、气质、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仪等。

2017年,中心承担全国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查、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全国城市水产品中药残留例行监测、海水贝类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国家捕捞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主要渔用投入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六大类任务,对鱼、虾、贝等十多种水产品及渔用投入品开展全面监测和监督检查,全年监测样本10304个。监测项目包括孔雀毒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等禁用药物,结晶紫、己烯雌酚、唑乙醚、磺胺类、喹诺酮类、四环素类、多环芳烃、挥发酚、伊维菌

素、阿维菌素、三唑酮、五氯酚钠、无机砷、甲基汞、总汞、铅、镉、铝、石油烃等有害物质,副溶血性弧菌、沙门氏菌、李斯特菌等致病菌。

通过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全国产地水产品和水产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为国家了解和掌握目前苗种用药情况及质量安全状况提供了第一手资料,为保护消费者食用安全,建立健全国家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通过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全国城市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贝类隐患排查、捕捞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以及主要渔用投入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等任务,为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普查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数据,为加强我国海水贝类生产区域管理提供了科技支撑,为掌握我国捕捞产品和河鲢产品的质量状况提供了重要数据。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2016年年初成立“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专家组”,专家组办公室设在本中心,中心主

任李刘冬担任常务副组长,为省厅履行检测技术归口职责,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为了准确把握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技术及要求,确保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任务的顺利实施,受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的委托,本中心对广东省各地级市具体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的人员、渔政执法人员以及承担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任务的检测机构负责人进行了抽样技术培训,共培训相关人员77名并颁发了培训证书。

受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委托,我中心作为全省渔业检测机构能力验证考核组织和实施单位,2017年对全省27家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能力考核,主要考核液相色谱等仪器的使用能力,以盲样的形式考核各机构对孔雀石绿的检测结果,通过能力考核大大地促进基层实验室对检测工作的重视和检测能力的提高。